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8）第631号）。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08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低价格14.07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4.5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4,232,333.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